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1.	<p><b>第十三条</b>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十三条</b>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等法规文件要求<u>有关规定</u>，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十三条</b>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根据现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修订。
2.	<b>第十四条</b>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b>第十四条</b>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 <u>审慎</u> 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b>第十四条</b>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审慎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结合监管机构有关章程反映审慎经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修订。
3.	<b>第二十六条</b>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	<b>第二十六条</b>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	<b>第二十六条</b>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u>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4.	<p><b>第二十八条</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p>	<p><b>第二十八条</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del>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del><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三）<u>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p> <p>（六）<u>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七）<u>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b>第二十八条</b>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款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修订；根据</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p> <p><del>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del></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del>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del>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del>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del>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p> <p>.....</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p>	<p>《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5、10.06、19A.24 及 19A.25 条)修订。</p>
5.	<p><b>第二十九条</b>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b>第二十九条</b>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b>第二十九条</b>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 <u>批准认可</u> 的 <u>其他方式形式</u> 。  <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
6.	<b>第三十二条</b>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b>第三十二条</b>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 <u>工商行政</u> <u>市场监督管理</u> 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b>第三十二条</b>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 <u>市场监督管理</u> 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并完善表述。
7.	<b>第三十九条</b>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	<b>第三十九条</b> <u>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将	<b>第三十九条</b>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u>后之日起</u><del>6 个月以内</del>卖出，或者在卖出<u>后之日起</u><del>6 个月以内</del>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u>应当</u>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u>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u></p>	<p>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p>	<p>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十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u>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30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30日。</u></p> <p><u>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u></p>	<p><b>第五十八条</b>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30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30日。</p> <p>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p>	完善相关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u>	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9.	<b>第六十四条</b>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b>第六十四条</b>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 <u>一般</u> 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u>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u>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b>第六十四条</b>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10.	<b>第六十五条</b>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b>第六十五条</b>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u>	<b>第六十五条</b>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p>	<p><u>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u>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del>（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del></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u></p> <p>（二四）<u>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工作的</u></p>	<p>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p> <p>（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p>	<p>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p>	<p>领导和把关，<del>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del>，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u>（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del>（四七）</del><u>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u>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del>统战工作</del>、精神文明建设、<u>统一战线工作</u>、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p>	<p>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u>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del>（五六）</del>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u>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u>，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del>（六）</del>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u>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u></p>	<p>（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11.	<p><b>第六十七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p> <p>……</p>	<p><b>第六十七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p> <p>……</p>	<p><b>第六十七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p> <p>……</p>	<p>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u>在股东会议上发言</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则》附录三修订。
12.	<p><b>第六十九条</b>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p>	<p><b>第六十九条</b>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u>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u></p>	<p><b>第六十九条</b>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补充。
13.	<p><b>第七十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p>	<p><b>第七十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p> <p>（二）<u>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u></p>	<p><b>第七十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p> <p>（二）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上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纳股金；</p> <p>.....</p> <p>（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p>	<p><u>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p> <p>.....</p> <p>（六）<u>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u></p> <p><del>（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del></p>	<p>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p> <p>（六）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修订；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第十条补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第五条补充。</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del>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del>九</del><u>七</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del>十</del><u>八</u>）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u>（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p> <p><u>（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u></p>	<p>（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u>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三）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p> <p><u>（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p> <p><u>（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u></p> <p><u>（十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u></p>	<p>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三）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p> <p>（十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u>（十七）本行主要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落实股东和债权人的风险化解与损失承担责任；</u></p> <p><del>（十一十八）</del>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十七）本行主要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落实股东和债权人的风险化解与损失承担责任；</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del>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del>		
14.	新增。	<b>第七十一条</b>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 <u>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u>	<b>第七十一条</b>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条、第十一条修订。
15.	<b>第七十一条</b>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忠实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el><b>第七十一条</b></del> <b>第七十二条</b>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 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 <u>忠实诚信</u> 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	<b>第七十二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	合法权益。 .....	.....	
16.	<b>第七十二条</b>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b>第七二三条</b> 控股股东对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del>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del>	<b>第七十三条</b>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修订。
17.	<b>第七十三条</b>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b>第七三四条</b> 本行的控股股东、 <u>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u>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	<b>第七十四条</b>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法权益。		
18.	<p><b>第七十七条</b>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p>	<p><del>第七十七条</del><b>第七十八条</b>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u>主要</u>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u>提名或派出的董事</u>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u>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u>，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p>	<p><b>第七十八条</b>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订。
19.	<p><b>第七十九条</b> ……</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p>	<p><del>第七十九条</del><b>第八十条</b> ……</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u>其提名或派出董事</u>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p>	<p><b>第八十条</b> ……</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订，与本章程第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七十八条统一表述。
20.	<b>第八十条</b>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del><b>第八十一条</b>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行为提供性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del>	<b>第八十一条</b>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21.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del><b>第八十二条</b></del>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公司法（2018年修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p> <p>.....</p> <p>（十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u>公司债券</u>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u>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回购</u>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p> <p>.....</p> <p>（十四）聘用、解聘为<u>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p>（十七）审议<u>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p> <p>.....</p> <p><u>（二十）罢免独立董事；</u></p> <p><u>（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p> <p>.....</p> <p>（十四）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p>（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二十）罢免独立董事；</p> <p>（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订）》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p> <p><u>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22.	<p><b>第八十五条</b>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p> <p>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del><b>第八十五条</b></del><b>第八十六条</b>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p> <p>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u></p>	<p><b>第八十六条</b> ……</p> <p>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修订。
23.	<p><b>第八十六条</b>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p>	<p><del><b>第八十六条</b></del><b>第八十七条</b> 本行召开年</p>	<p><b>第八十七条</b>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p>	根据《国务院关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del>度</del>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del>45</del> <u>20</u>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del>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del> <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u>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E.1.3 条修订。
24.	<b>第八十八条</b>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del><b>第八十八条</b></del> <b>第八十九条</b>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del>20</del>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del>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九条</b>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知期限等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修订。</p>
25.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del><b>第八十九条</b></del><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del>一</del>；</p> <p><u>（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补充。</p>
26.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del>45 日</del>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del>45</del></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证</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del>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del>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E.1.3 条修订。
27.	<p><b>第一百条</b>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p>	<p><b>第一百零一条</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u>两名</u>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一百零一条</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修订。
28.	<b>第一百零一条</b> ……	<b>第一百零<u>二</u>条</b> ……	<b>第一百零二条</b> ……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u>提议</u>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修订。
29.	<p><b>第一百零二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一百零二<u>三</u>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30.	<p><b>第一百零三条</b>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p>	<p><b>第一百零三<u>四</u>条</b>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del>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del>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p> <p>（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九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p> <p>（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p> <p>监事会和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述规定：</p> <p>（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订)》第十条修订。</p>
31.	<p><b>第一百一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并保存， <u>会议记录</u> 保存期限为永久， <u>其他资料</u>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2.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p><del>第一百一十三条</del><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七）聘用、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七）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p> <p>.....</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33.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p> <p>（四）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p>	<p><del>第一百一十四条</del><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本行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u>公司</u>债券或上市；</p> <p>（四）<u>依照法律规定收购</u>回购本行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p> <p>（四）依照法律规定收购本行普通股</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通股股票；</p> <p>.....</p> <p><u>（六）罢免独立董事；</u></p> <p><u>（六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u></p> <p>.....</p> <p><u>（九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股票；</p> <p>.....</p> <p>（六）罢免独立董事；</p> <p>（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34.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控股股东持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30%，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del><b>第一百一十九条</b></del><b>第一百二十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u>控股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在30%及以上</u>，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u>或者监事</u>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u>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u>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p>	
35.	<p><b>第一百二十条</b> .....</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u></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u>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订)》第三十一条修订。</p>
36.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p>	<p><b>第一百二十二三条</b>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本行</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本行</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37.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b><u>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u></b>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条</u>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38.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u>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u></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条</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p>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39.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del><b>第一百三十六条</b></del><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b>第一百三十六条</b>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40.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p>	<p><del><b>第一百三十七条</b></del><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p>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del>目前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del></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E.1.3 条修订。</p>
41.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含独立董事）。执行</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在本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u>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 ； <u>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u>	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条修订。
42.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b><u>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u></b> 董事 <u>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u> <u>董事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u>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有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订、补充。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u>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p> <p><u>董事应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执行高标准</u> <u>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u> <u>合法权益。</u></p>	<p>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董事应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43.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u>第一百四十三条</u></b><b><u>第一百四十四条</u></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u>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p> <p><u>（十）应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u></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p> <p>……</p> <p>（十）应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44.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del>第一百四十四条</del><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监管规定</u>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p> <p>（二）<u>在履行职责时</u>，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u>应</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u>风险状况</u>；</p> <p>……</p> <p><u>（六）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p> <p><del>（六）</del><u>（七）</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p> <p>（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p> <p>……</p> <p>（六）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修订。</p>
45.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p>	<p><del>第一百四十五条</del><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p>	<p>本条（一）“关联</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p>	<p>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六条</u><u>第一百五十七条</u>的规定。</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u>方</u>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p>	<p>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p>	<p>方”表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修订；本条（三）（四）（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十九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u>准确</u>、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u>被</u>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u>举行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del>（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手七日；</del></p> <p>（<del>六</del><u>五</u>）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46.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p>	<p><del>第一百四十七条</del><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订。
47.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del>第一百四十八条</del><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del>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del>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u>非独立董事</u>罢免，<u>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u>，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48.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u>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u></b>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u>独立董事</u>人数低于本行<u>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u>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u>，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和本章程的规定，<u>继续履行董事职务</u>职责。</p> <p><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u></p>	<p><b>第一百五十条</b>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	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49.	<b>第一百五十条</b>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监管规定</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修订。
50.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	<b><del>第一百五十三条</del><u>第一百五十四条</u></b>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 <u>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 <u>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u>  .....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订。
51.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b><del>第一百五十四条</del><u>第一百五十五条</u></b> 独 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p>	<p>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u></p> <p><u>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u></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p>	<p>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p> <p>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p>	<p>年修订)》第三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补充。</p>
52.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u>第一百五十七条</u>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u>独立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监事会、</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非<u>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u>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u>任职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u></p>	<p>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p>	<p>条、第三十七条修订。</p>
53.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del><b>第一百五十七条</b></del>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u>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	.....	.....	
54.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p> <p>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p><del><b>第一百五十八条</b></del><del><b>第一百五十九条</b></del> <b>条</b> .....</p> <p>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u>为</u>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u>应当每年至少</u>亲自出席<u>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u>的<u>次数</u>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p> <p>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55.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p>	<p><del><b>第一百五十九条</b></del><del><b>第一百六十条</b></del>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u>（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b>第一百六十条</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條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p>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p>	<p><del>（五）</del>（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u>审计和咨询</u>；</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和<u>第（六）项外</u>）应当取得<u>超过半数的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p> <p><u>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u></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和<u>第（六）项外</u>）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p> <p>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p>	
56.	<b>第一百六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p> <p>（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p> <p>.....</p>	<p>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六）<del>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p> <p>.....</p> <p>（八）<del>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p> <p><u>（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p> <p>.....</p>	<p>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p> <p>（八）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p>	<p>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订。</p>
57.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p>	<p><del><b>第一百六十六条</b></del><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u>其中应包括 2 至 5 名执行董事和 7 至 10 名非执行董事</u></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其中应包括 2 至 5 名执行董事和 7 至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3 至 5 名独立</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含 3 至 5 名独立董事）</u> ，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58.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p>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b><u>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u></b></p>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u></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p>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u>	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59.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del><b>第一百六十八条</b></del>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u>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60.	<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del>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del> <u>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u>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修订。
61.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	<del><b>第一百七十一条</b></del>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划、投资方案；</p> <p>.....</p> <p>（六）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p> <p>.....</p> <p>（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计划、投资方案，<u>监督战略实施</u>；</p> <p>.....</p> <p>（六）按照<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u>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u>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u>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p> <p>.....</p> <p>（八）<u>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拟订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del>（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del></p> <p><u>（十）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u></p>	<p>划、投资方案，<u>监督战略实施</u>；</p> <p>.....</p> <p>（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p> <p>.....</p> <p>（八）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绿色信贷指引》第六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十一）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p>	<p><u>理最终责任；</u></p> <p>（十一）制订<del>回购</del><u>收购</u>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十三）<u>决定</u>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u>决定</u>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u></p> <p>.....</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u>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p>	<p>理最终责任；</p> <p>（十一）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p> <p>（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九）决定<u>总行内部管理机构</u>和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p> <p>（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u>聘任聘用或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u>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u></p>	<p>（十九）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p> <p>（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报；</p> <p>.....</p> <p><u>（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u></p> <p><u>（三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三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u>（三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u>（三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del>（二十九）</del><u>（三十四）</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报；</p> <p>.....</p> <p>（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三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三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三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三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u>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u>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u>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62.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del><b>第一百七十二条</b></del> <del><b>第一百七十三条</b></del>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 <u>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议程序；和授权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u>  .....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63.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del><b>第一百七十五条</b></del> <del><b>第一百七十六条</b></del> 董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p>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p> <p><u>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u></p>	<p>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修订。
64.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del><b>第一百七十七条</b></del> <del><b>第一百七十八条</b></del> <b>董</b> 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u>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u>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本条款起草依据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条，鉴于该指引已失效，故删除，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六条补充。
65.	<b>第一百八十条</b>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del>第一百八十条</del>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u>个工作日</u>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修订。
66.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del>第一百八十一条</del>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半数以上 <u>或两名以上</u> 独立董事提议时； .....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半数以上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订。
67.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	<del>第一百八十三条</del>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 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 <u>电话会议</u> ）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采用举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u>即时交流讨论</u>，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讯书面传签</u>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通讯书面传签</u>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u>通讯书面传签</u>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准则》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u>公司</u>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u>制订收购</u>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u>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薪酬</u>方案；</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u>一。</u></p> <p><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p> <p>（四）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薪酬方案；</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68.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del>第一百八十四条</del> <b>第一百八十五</b>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p> <p>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p> <p>.....</p>	<p><u>条</u> .....</p> <p>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u>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方可通过。</p> <p>.....</p>	<p>.....</p> <p>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p>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
69.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del><b>第一百八十五条</b></del><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u>。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u>签字签名</u>或盖章。</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修订。
70.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p>	<p><del><b>第一百八十六条</b></del><b>第一百八十七条</b></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p>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u>或者</u> 、 <u>本章程</u> 、 <u>股东大会决议</u>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修订。
71.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del><b>第一百八十七条</b></del>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u>不少于10年为永久</u> 。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订。
72.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del><b>第一百八十九条</b></del> <b>第一百九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b>第一百九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补充。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73.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地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东和董事的干预。	<del><b>第一百九十九条</b></del> <b>第二百零二条</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地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u>经营管理活动</u> 不受股东和董事的 <u>会</u> 不当干预。	<b>第二百零二条</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修订。
74.	<b>第二百零三条</b>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del><b>第二百零三条</b></del> <b>第二百零四条</b>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 <u>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u> 和本章程的规定， <u>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履行忠实和、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u>	<b>第二百零四条</b>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u>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75.	<b>第二百零五条</b>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del>第二百零五条</del> <b>第二百零六条</b>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b>第二百零六条</b>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订。
76.	<b>第二百零七条</b>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del>第二百零七条</del> <b>第二百零八条</b> 股东代	<b>第二百零八条</b>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u>通知公告</u>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u>准确、完整</u>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u>（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del>（四）</del>（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一个月</u>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p>	<p>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监事选任程序参照该准则对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解。		
77.	<b>第二百零八条</b>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del><b>第二百零八条</b></del> <del><b>第二百零九条</b></del>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通过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b>第二百零九条</b>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修订。
78.	<b>第二百零九条</b>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del><b>第二百零九条</b></del> <del><b>第二百一十条</b></del>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b>第二百一十条</b>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
79.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del><b>第二百一十一条</b></del> <del><b>第二百一十二条</b></del>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u>监管规定</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80.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del>第二百一十三条</del>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u>、规章、监管规定</u> 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修订。
81.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二百一三<u>四</u>条</b>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82.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b>第二百一<u>四</u>条</b> <del>第二百一十五条</del>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u> ，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 <u>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u>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四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83.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p>	<p><del>第二百一十八条</del><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p> <p><u>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u></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p> <p>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修订。
84.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p>.....</p>	<p><del>第二百一十九条</del><b>第二百二十条</b>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u>在本行</u>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u>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u></p> <p>.....</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p> <p>.....</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85.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p>	<p><del>第二百二十二条</del><b>第二百二十三条</b> 股</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p>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 <u>指导和监督内部</u> 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86.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监事长、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u>其中应包括</u>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至4名、<u>职工代表监事2至4名</u>。监事会的人数由<u>股东大会决定</u>。</p> <p>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u>可设</u>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u>表决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u>。</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至4名、职工代表监事2至4名。监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同时参考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修订。
87.	<b>第二百二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b>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b> 监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根据《公司法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权：</p> <p>（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p>	<p>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del>（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del></p> <p><del>（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del></p> <p><del>（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del></p> <p><del>（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del></p> <p><del>（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del></p> <p><del>（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del></p> <p><del>（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del></p>	<p>权：</p>	<p>（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一百零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治</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del>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del></p> <p><del>（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del></p> <p><del>（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del></p> <p><del>（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del></p> <p><del>（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del></p> <p><del>（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del></p> <p><del>（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del></p>		<p>理准则（2018年修订）》《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中对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修订。</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四）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p><del>（十四）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del></p> <p><u>（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u></p> <p><u>（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u></p>	<p>（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p> <p>（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u>（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p> <p><u>（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p> <p><u>（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u></p> <p><u>（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u></p> <p><u>（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u></p>	<p>（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p>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 <u>、</u>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8.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del><b>第二百二十九条</b></del> 监事会制 <u>订</u> 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	<b>第二百二十九条</b> 监事会制 <u>订</u>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89.	<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del><b>第二百二十九条</b></del> <b>第二百三十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 <u>董事会、行长</u> 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 <u>做出</u> 作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del>逾期未发表意见的，</del> 视为同意。	<b>第二百三十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八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条、第二十九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90.	<b>第二百三十一条</b>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del>第二百三十一条</del> <b>第二百三十二条</b>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u>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u>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b>第二百三十二条</b>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修订。
91.	<b>第二百三十五条</b>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监事。	<del>第二百三十五条</del> <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del>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监事。</del>	<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拟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92.	<b>第二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	<del>第二百三十九条</del> <b>第二百四十条</b> 监事	<b>第二百四十条</b>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u>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u>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修订。
93.	<p><b>第二百四十条</b>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p>	<p><b>第二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u>电话会议</u>）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u>即时交流讨论</u>，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讯书面传签</u>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通讯书面传签</u>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p>	<p><b>第二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弃权。	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94.	<p><b>第二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del><b>第二百四十二条</b></del><b>第二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b>第二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95.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p>	<p><del><b>第二百四十四条</b></del><b>第二百五条</b>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p>	<p><b>第二百五条</b>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p>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del>取</del>处以证券市场禁入<del>措施</del>处罚，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本行控股股东、<del>实际控制人</del>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的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2022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修订。
96.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del>第二百五十二条</del><b>第二百五十三条</b>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u>二</u>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97.	<p><b>第二百五十八条</b>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p>	<p><del>第二百五十八条</del><b>第二百五十九条</b>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u>七</u>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p>	<p><b>第二百五十九条</b>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	.....	.....	
98.	<p><b>第二百六十一条</b>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p>	<p><b>第二百六十一条</b><b>第二百六十二条</b>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u>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u>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p>	<p><b>第二百六十二条</b>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修订。
99.	<p><b>第二百六十三条</b>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p>	<p><b>第二百六十三条</b><b>第二百六十四条</b>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u>该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行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u></p> <p>.....</p>	<p><b>第二百六十四条</b>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行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100.	<p><b>第二百六十四条</b>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p>	<p><del><b>第二百六十四条</b></del> <b>第二百六十五条</b>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四<u>五</u>条中的定义相同</p>	<p><b>第二百六十五条</b>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p>	根据章程条文更新对应序号。
101.	<p><b>第二百六十九条</b>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p>	<p><del><b>第二百六十九条</b></del> <b>第二百七十条</b>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del>3</del><u>4</u>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前<del>6</del>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p>	<p><b>第二百七十条</b>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 <u>年度报告</u> 、 <u>中期</u>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02.	<b>第二百八十三条</b>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b>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 <u>充足</u> 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第二百八十四条</b>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充足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103.	<b>第二百九十三条</b>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b>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b>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 <u>及时和公平</u> 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b>第二百九十四条</b>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八十八条修订。
104.	<b>第三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b>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b>第三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p>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u>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p><u>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u></p>	<p>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p>	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并完善表述。
105.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p>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p> <p><u>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p> <p><u>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u></p>	<p>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p> <p>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p>	
106.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